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9號

聲請人 周文杰即張文杰

代理人 薛筱諭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更生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；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

01 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  
02 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  
03 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 
05 債務約1,726,405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曾於民國113年6月間向  
06 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 
07 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）提供分160期，利率  
08 8%，每期還款7,501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，  
09 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  
10 司，勞保投保薪資為27,470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  
11 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  
12 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1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  
1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  
1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 
16 產查詢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  
17 為憑。經查：

18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中國信託銀行提供分160期，利率  
19 8%，每期還款7,501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  
20 擔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21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  
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  
23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24 表在卷足憑。

25 （三）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債務之金額明細如下：

26 1.收入明細：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○○○○企業股份有  
27 限公司，勞保投保薪資為27,470元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勞保  
28 加退保明細、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45-53  
29 頁）為憑，堪認屬實。本院依上開薪資單計算聲請人自11  
30 3年7月至113年9月之每月平均收入37,731元【計算式：  
31  $(36,310元 + 38,455元 + 38,430元) \div 3個月 = 37,731$

01 元】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。

02 2.必要支出明細如下：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  
03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 
04 費1.2倍定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 
05 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  
06 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  
07 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  
08 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  
09 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  
10 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 $14,230 \times 1.2 = 17,076$ ，小數點以  
11 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  
12 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13 3.結算：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37,731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支  
14 出17,076元後，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20,6  
15 55元（計算式： $37,731 - 17,076 = 20,655$ ）。

16 （四）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  
17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18 （五）綜上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1,685,641  
19 元（含金融機構債權736,479元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2  
20 63,190元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09,332元、  
21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18,056元、宋昭德債權5  
22 1,740元、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96,844元、卡禾貝  
23 企業有限公司債權80,000元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24 債權130,000元），而依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2  
25 0,655元推估，聲請人約82個月即6年又10個月即可將債務  
26 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 $1,685,641 \div 20,655 = 82$ ）；復佐  
27 以上開債務有遲延利息之約定，雖會延長聲請人完全清償  
28 債務之時間，然聲請人現年32歲（00年0月出生），距勞  
29 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尚有33年之工作期間，依其  
30 各項信用、財產及勞力技術狀況，實不能排除未來償還所  
31 欠債務之可能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

01 能清償之虞云云，不足採信。

02 四、未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始得依  
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  
04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  
05 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不  
06 應准許。

07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  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11 法 官 王 獻 楠

12 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李 雅 涵